

日本成年後見制度(監護制度)之修正要旨

杜怡靜* 譯

壹、成年後見制度修正之目的與特色 參、後見制度及保佐制度之修正
貳、禁治產制度及準禁治產制度之修正 肆、伴隨公家機關監督之任意代理制度
(任意後見制度)

所謂成年後見制度，係對於沒有足夠判斷能力之成年人（如患痴呆症之老年人、智障者、精神障礙者）的保護制度。現行民法上，設有禁治產、準禁治產制度及以此為前提之後見、保佐制度。但從各種觀點來看，現行制度，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及充實障礙者之福祉，有其必要予以修正，使其成為具有彈性且容易利用之政策，方能真正符合社會的需求。

基於上述理由，日本法務省，於平成七年七月在其民事局裡設置了「成年後見問題研究會」，並由東京大學名譽教授星野英一擔任座長。以關於成年後見制度之修正為主題，開始進行檢討。經過約兩年之基礎調查研究，於去年九月，將其研究成果作成報告書並予以公佈。在此之後，為法務大臣的諮詢機關之法制審議會民法部會，接受此份報告書後，於去年十月，包含福祉關係業者所組成之「成年後見小委員會」。由該會進行關於成年後見制度修正之審議。於今年四月十四日，將至目前為止之檢討結果整理出這次發表公佈之綱要草案。今後，此草案將廣求各相關單位意見後，預定於明年年初以前，將各方意見所提出之意見答辯後，在當年通常國會裡提出，以修正民法規定之方式，提出關於成年後見制度之修正草案。

壹、成年後見制度修正之目的與特色

*譯者為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現任德明商專助理教授。

本次修正之目的，在於以尊重本人意思之理念與保護本人之理念的調和爲主旨，順應因人而異之多樣的判斷能力及保護的必要性程度，設計柔軟富彈性且又容易利用之後見制度。因此，此次修正具有下列特色。

- 一、將現禁治產及準禁治產兩種後見類型名稱予以更改爲「後見」及「保佐」，並新增「補助」此一新之保護類型。
- 二、關於相當於準禁治產類型之保佐類型，不僅賦予保佐人代理權及取消權，對於保佐人之代理權範圍之選擇依當事人之申請爲之。
- 三、關於相當於禁治產類型之後見類型，其爲日常生活必要範圍內行爲，完全委由本人的判斷，此並爲取消權之除外對象。

貳、禁治產制度及準禁治產制度之修正

一、輔助類型（新設）

(一)補助開始決定

輕度之精神障礙者（如輕度痴呆、智能障礙、精神障礙等）或有其保護之必要者，家庭裁判所依本人、配偶、四等親內之親屬、保佐人、後見人或檢察官之請求，而爲補助開始之決定。在此場合，除了依本人請求而決定者外，應得本人同意。

(二)補助人

在補助開始決定後，賦予本人補助人。

(三)同意權及取消權

1. 家庭裁判所在補助開始決定時或之後，依前記(一)所揭載之請求權人或補助人之請求，可在其請求之範圍內規定，就特定之法律行爲非得補助人之同意者不得爲之。此時，如係由本人以外請求者，應得本人之同意。
2. 家庭裁判所，對於前述之規定，可依請求權人或補助人之請求將此規定取消，或規定在其請求之範圍內應得補助人之同意，方可變更應得同意之行爲範圍。在此場合，如由被補助人以外請求者，而擴張應得補助人同意之行爲範圍時，應得被補助人同意。

3. 前述 1、2 之應得補助人同意之行爲，補助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予拒絕者，家庭裁判所可依被補助人之請求，以家庭裁判所之許可代替補助人之同意。
4. 前述 1、2 之應得補助人同意行爲，如被補助人未得補助人之同意而爲時，被補助人可將該行爲取消。

(四)代理權

1. 家庭裁判所於補助開始決定時或之後，依前記(一)所揭載之請求權或補助人之請求，於其請求權範圍內，就特定的法律行爲，可賦予補助人代理權。在此場合，如係依本人以外者之請求而賦予代理權者，應得本人之同意。
2. 家庭裁判所，依前項規定賦予補助人代理權後，依前記(一)所載之請求權人或補助人之請求，可將其所賦予之代理權予以取消，或者在其請求權範圍之內，變更代理權的範圍。在這場合，如依被補助人以外者之請求而擴張代理權範圍時，應得被補助人同意。

(五)決定之取消

補助原因終止時，家庭裁判所依前記(一)所揭載之請求權人或補助人請求，取消補助開始之決定。

二、保佐類型

(一)保佐開始之決定

對於心神耗弱者，家庭裁判所依本人、配偶、四等親內之親屬、補助人、後見人或者檢察官之請求，而爲保佐開始之決定。

(二)保佐人

於決定保佐開始時，對於本人（被保佐人）賦予保佐人。

(三)同意權及取消權

(1) 被保佐人爲下列行爲之時，應得保佐人同意。

- ① 領收・利用本金
- ② 貸款或保證
- ③ 關於不動產或重要動產及其他財產權之得喪爲目的之行爲
- ④ 訴訟行爲
- ⑤ 贈與、和解或仲裁行爲

⑥繼承或放棄繼承

⑦遺產分割

⑧拒絕贈與要約或者放棄遺贈、或者承認附負擔之贈與

⑨關於新建、改建、增建等大修繕之契約

⑩超過民法602條所規定之借貸期間

(2)家庭裁判所可規定，除為前項所載行為以外之其他行為時應得保佐人同意。

(3)家庭裁判所如設有前述規定時，可依前記(一)所載之請求權者或保佐人之請求，將此規定予以取消，或者於其請求之範圍內，將應得保佐人同意的行為範圍予以變更。

(4)就前(1)——(3)項之規定非得保佐人之同意不得為之的行為範圍，保佐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同意時，家庭裁判所可依被保佐人之請求，代替保佐人之同意，而許可其行為。

(5)被保佐人未得保佐人之同意而為前(1)——(3)項之規定非得保佐人之同意不得為之行為時，被保佐人或保佐人可將此行為取消。

(四)代理權

(1)家庭裁判所，於保佐開始決定時或之後，依前述(一)所揭載之請求權人或保佐人之請求，在其請求範圍內，就前述三(1)——(3)之應得保佐人同意之行為範圍的全部或一部，賦予保佐人代理權。在這場合依本人以外者之請求而賦予保佐人代理權時，應得本人之同意。

(2)家庭裁判所，依前項規定賦予保佐人代理權後，依前記(一)所載之請求權人或保佐人之請求，將其賦予之代理權取消或者在其請求權範圍內變更代理權範圍。在此場合，依被保佐人以外者之請求擴張其代理權範圍時，應得被保佐人之同意。

(五)保佐開始決定之取消

保佐原因終止時，家庭裁判所依前記(一)所揭載之請求權人或保佐人請求，應將保佐開始之決定予以取消。

三、後見類型

(一)後見開始決定

就常處於心神喪失之狀況者，家庭裁判所依本人、配偶、四等親以內之親屬、補助人、保佐人、未成年後見人或檢察官之請求，以為後見開始之決定。

(二)後見人

於後見開始決定後，賦予本人（被後見人）後見人。

(三)取消權

被後見人或後見人，對被後見人之行為可取消之。但日常生活範圍內所必要之行為不在此限。

(四)代理權

後見人就關於被後見人財產之所有法律行為，可代理被後見人。

(五)後見開始決定之取消

後見原因終止時，家庭裁判所依前記 1. 項所揭載之請求權者或後見人之請求，取消後見開始之決定。

（以下將補助、保佐及後見開始之決定總稱為「成年後見開始決定」，將補助、保佐及後見開始之請求總稱為「成年後見開始請求」）

參、後見制度及保佐制度之修正

以下將補助人，保佐人及後見人總稱為「成年後見人」，補助監督人及保佐監督人及後見監督人總稱為「成年後見監督人」

一、成年後見人之選任

1. 廢止配偶為法定後見人制度（民國 840 條、847 條第 1 項）

家庭裁判所，為能依個案而選任最適合之後見人起見，刪除民法 840 條配偶為當然法定後見人後之規定。

2. 複數成年後見人制度之導入（民法 843 條、847 條第 1 項）

為能選任複數之成年後見人，刪除民法 843 條後見人只限一人之規定。此外，為使複數之成年後見人之間權限關係的明確，規定了下列事項：

① 選任複數之成年後見人時，各成年後見人可單獨行使權限。但家庭裁判所可依成年後見人或成年後見監督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規定各成年後見人應

共同行使權限或分別掌管各職務，並就其職務定其應行使之權限。

②家庭裁判所可依本人、成年後見人或成年後見監督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將前①項但書之規定予以取消。

③複數之成年後見人均有代理權時，第三者之意思表示只須對其中之一人爲之即可。

3. 法人成年後見人制度之明文化（新增）

將可選任法人爲成年後見人之規定予以明文化。

4. 成年後見人之選任手續（民法841條、847條第1項）

(1)家庭裁判所於決定成年後見開始之時，應依職權予以選任成年後見人。（民法841條前段、847條第1項關係）

(2)於欠缺成年後見人之時，家庭裁判所可依本人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請求或依職權，予以選任成年後見人。（民法841條、847條第1項關係）

(3)家庭裁判所予以選任成年後見人時應考慮，本人財產及生活狀況，以及即將成爲成年後見人者之職業或事業（即資產狀況）、本人與即將成爲成年後見人者之關係，關於成年後見人選任之本人陳述與即將成爲成年後見人者之意見及其他一切事情。（民法841條關係）

5. 成年後見人及成年後見監督人之欠格事由（民法846條第二號、847條第1項、第852條）

就保佐人及後見開始決定，成年後見人及成年後見監督人無欠格之事由。

二、成年後見人之職務

1. 財產管理（民法859條第1項）

2. 身上監督及本人意思之尊重（新增。民法858條）

由於考慮財產管理（契約之締結、關於費用之支付等職務與身上監護（醫療、住居之確保、設施之入退所、介護、生活維持、關於教育、復健等職務）二者間密切不可分之關連性，如同以下(1)所規定，在現行民法八百五十八條裡，增加創設關於在成年後見人於行使權限之際，應顧及本人一身事由而爲身上監督之一般規定，並規定應尊重本人意思。此外，從確實保障本人居住之觀點，如下列(2)所規定，就由成年後見人所爲處分本人住居用之不動產行爲，要得到家庭裁判所之許可。

(1)成年後見人於其行使權限之際，應以本人福祉爲宗旨，並尊重本人之意思，且在其權限範圍內，應顧及本人自身事由。

(2)成年後見人代替本人所為有關供本人住居用之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租賃契約之解除、抵押權設定、以及其他準此之行爲時，應得家庭裁判所之許可。

1. 成年後見費用（新增）

成年後見人爲處理成年後見事物所需之必要費用，由本人之財產中支付。

2. 成年後見人之報酬（新增、民法862條）

關於補助人及保佐人的報酬，準用關於後見人報酬之民法八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三、成年後見監督人

1. 成年後見監督人之選任（民法849條）

未設有後見監督人之場合，於必要之時，家庭裁判所除了依被後見人親屬或後見人之請求外，亦可依職權選任成年後見監督人。於欠缺成年後見監督人之時亦用。

2. 成年後見監督人之報酬（民法852條）

關於後見監督人之報酬，準用關於後見人報酬之民法八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3. 法人後見監督人制度之明文化（新增）

將可選任法人爲成年後見監督人之規定予以明文化。

4. 補助監督人及保佐監督人制度（新增）

因爲補助人及保佐人在一定之範圍內承認其有代理權及財產管理等權限，爲監督其職權之行使，新設有補助監督人及保佐監督人制度，就其選任及職務、報酬等，準用關於後見監督人之主要規定，並設有配合對於補助人、保佐人權限之監督權的規定。

肆、伴隨公家機關監督之任意代理制度（任意後見制度）

就伴隨公家機關監督之任意代理制度予以法制化之事，作以下之檢討。

一、任意後見契約之訂定

1. 在未受到法定後見開始決定之人，就關於自己行爲之全部或一部，以後記二家庭裁判所爲其選任任意後見監督人爲停止條件，可締結「任意後見契約」。

(以下將任意後見契約之受任人稱為「任意後見人」)

2. 任意後見契約應依公正證書為之。
3. 在法律上將法人可為任意後見人之規定予以明文化。

二、任意後見監督人之選任

1. 締結後見契約之本人如該當有法定後見類型之心神狀態時，家庭裁判所可依本人、配偶，四等親內親屬、任意後見人或檢察官之請求，予以選任任意後見監督人。在這場合，除了本人不能為意思表示者外，應得本人之同意。
2. 法律上將可選任法人為任意後見監督人予以明文規定。

三、任意後見監督人之監督事務

1. 監督任意後見人之事務由任意後見監督人為之。
2. 任意後見監督人，就任意後見人之事務，應定期地或依家庭裁判所之請求，向家庭裁判所報告。
3. 任意後見人有不法行為、明顯之不良素行等不適任之事由發生時，家庭裁判所可依任意後見監督人、本人、配偶、四等親內之親屬或檢察官之請求，將任意後見人予以解任。

四、與法定後見之關係的調整

1. 就關於受到法定後見開始請求之本人，即使其被認為有該當於法定後見類型之心神狀態時，家庭裁判所可在本人締結任意後見契約時，不為法定後見開始之決定。但如有後記 2. 所揭載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2. 就已經締結任意後見契約之本人，有必要依法定後見予以保護時，本人、任意後見人、任意後見監督人或檢察官，可為法定後見開始之請求。在這場合於法定後見開始決定時，為任意後見契約之終了之時。